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筌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筌詠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褐色藥錠壹顆（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許筌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1.明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屬公告禁止持有之第二級毒品而仍持有，所為有害社會秩序，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應予非難；2.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無其他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褐色藥錠1顆（驗餘淨重0.1244公克）經送檢驗結果，確含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7月19日草療鑑

01 字第1130700373號鑑定書（偵卷第143頁）在卷可參，屬不
02 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應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
03 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04 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
05 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建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何惠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6771號

04 被 告 許筌詠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5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許筌詠（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明知3,4-
11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屬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
13 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
14 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男子，取
15 得含有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甲
16 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褐色藥錠1顆（驗餘數量0.1244公克）
17 後，而非法持有之。嗣因員警於113年7月11日得許筌詠同意
18 後，於同日上午9時17分許，在其位在彰化縣○○鎮○○路0
19 00號3樓臥室內扣得行動電話1支及軟糖1包；於同日上午9時
20 26分許，在許筌詠所有停放在彰化縣○○鎮○○路000號前
2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扣得該藥錠1顆（已
22 粉碎）、磅秤1個及分裝袋1包等物，經將該藥錠送驗後檢出
23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
24 級毒品愷他命等成分，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許筌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
30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暨搜索現場照片等。

01 (三)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3
02 73號鑑驗書。

03 二、核被告許筌詠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4 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藥錠1顆，含有前述第二級
05 毒品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6 告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因與本件犯行無涉，爰不聲請宣
07 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陳東泰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黃乃亭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